

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 概述

新能源汽车是当今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新兴产业，自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爆发式增长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三年位居世界首位，与之配套的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随着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量不断攀升，我国锂电池消费量已跃居全球第一，巨大的电池生产消费带来了数目惊人的废旧锂电池。

锂电池的梯次利用就是将电池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可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降低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成本。动力电池从出厂到报废将经历四个阶段，动力电池的性能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而衰减，当动力电池性能下降到原性能的80%时，将不能达到电动汽车的使用标准，但仍可用在对动力电池性能要求较低的场合，即进入梯次利用阶段，如储能系统、低速电动交通工具、UPS、路灯等。目前国家已经出台相关的政策，牵头建立并鼓励企业参与，共同完善动力电池的回收和梯次利用。

同时废旧锂电池中包括大量的有价金属Co、Cu、Li、Al和Fe等金属，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对于无法梯级利用的废旧锂电池，国家于2016年12月26日发布了《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优先考虑资源再生利用，以减少资源浪费。对于再生利用技术成熟的废旧锂电池，鼓励加以收集和利用。

基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许昌市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诚意大道南侧与规划忠武路西侧100号租用长葛市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项目计划年回收废锂电池120000吨并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包括废锂电池的梯级利用（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检测、分类、拆分等处理，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和废锂电池单体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

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电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项目位于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了解该集聚区在做规划环评时，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公众参与流程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

（1）本次项目公示采用网上信息发布和刊登报纸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当地公众及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网上信息发布公开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1 公众参与公开方式及时间一览表

时间节点	形式	公示期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网络平台	2025 年9月22日 ~2025 年10月 11日 (10 个工作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220O6wA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公示期间无信息反馈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平台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13日 (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公示网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4389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公示期间无信息反馈

初稿)完成后	媒体报纸	10个工作日内2次	河南日报2025年11月10日一次；河南日报2025年10月11日一次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公示期间无信息反馈
报批前公示	网络平台	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1日(5个工作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1142FLqK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公示期间无信息反馈

2.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共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11日，共计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公示的时限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共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于2025年9月2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220O6wA>。第一次公示截图见下图。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子语 发表于 2025-09-22 15:52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许昌市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诚意大道南侧与规划忠武路西侧100号

投资规模：3000

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生产线，主要收集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进行梯次利用，回收的有价值材料重新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锂电池回收—分拣分类—放电—破碎—烘干—二级破碎—磁选—三级破碎—筛分—研磨—筛选—分类入库。主要设备：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研磨机、筛选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梯次利用锂电池12000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诚意大道南侧与规划忠武路西侧100号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13336646666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03999230

电子邮箱：45186041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资料收集和初步分析—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影响预测—措施论证—评价结论—报告编制—提交建设方。

工作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在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完成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提出，公众意见表可自行下载。

公众意见表链接方式，直接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获得，具体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见本公告第二、三条。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图1 公共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我公司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同时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3.1 公示内容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0月由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涵盖了报告书所有章节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项目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环评结论等，对部分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了简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3日（5个工作日）。公示地址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4389>。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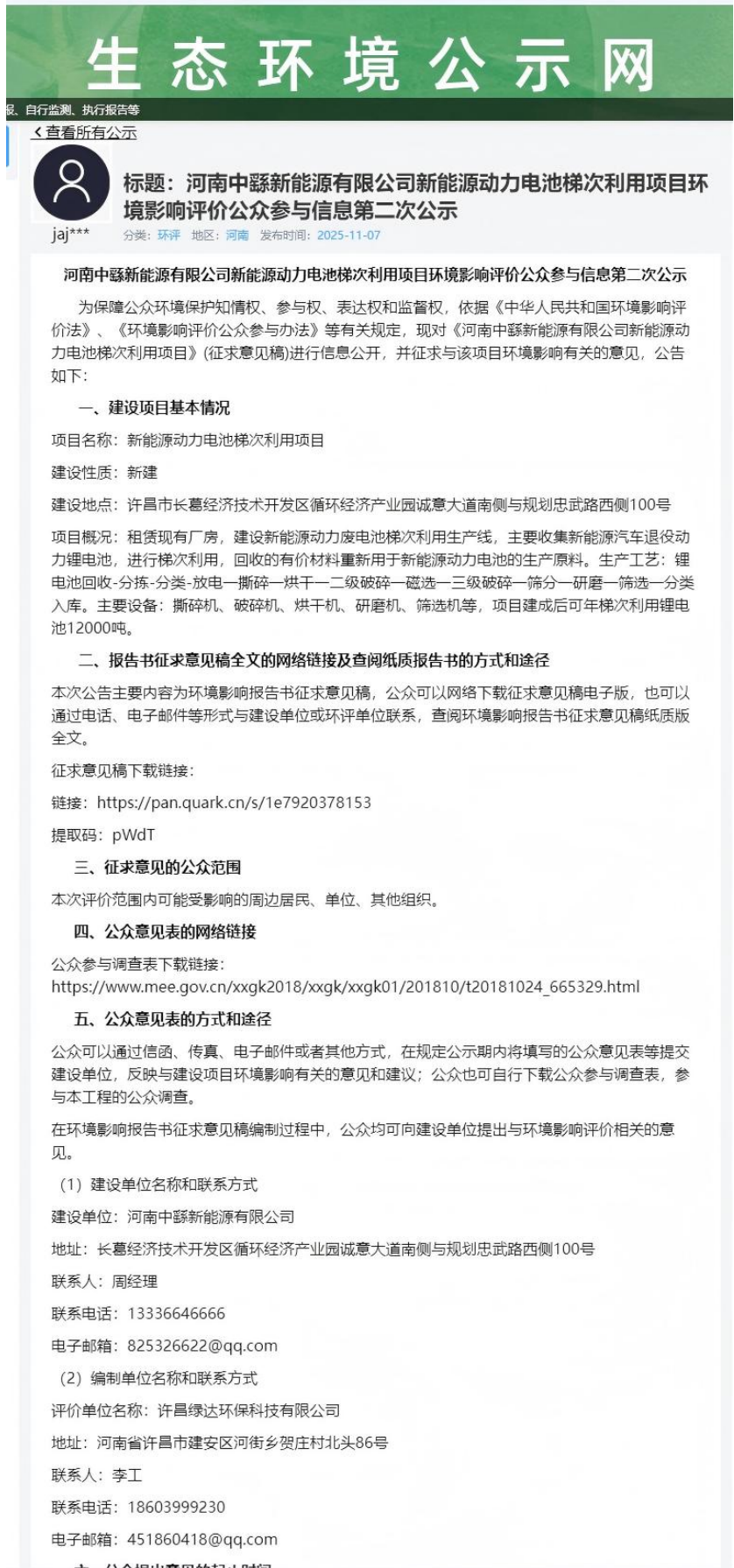


图2 公共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在河南日报刊登了项目公示信息。《河南日报》是河南省最具官方性、指导性的报纸，隶属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16个版彩色印刷，发行量为53万份，波及全国，覆盖全省118个县市的每个角落，在许昌市发行量较大，可以满足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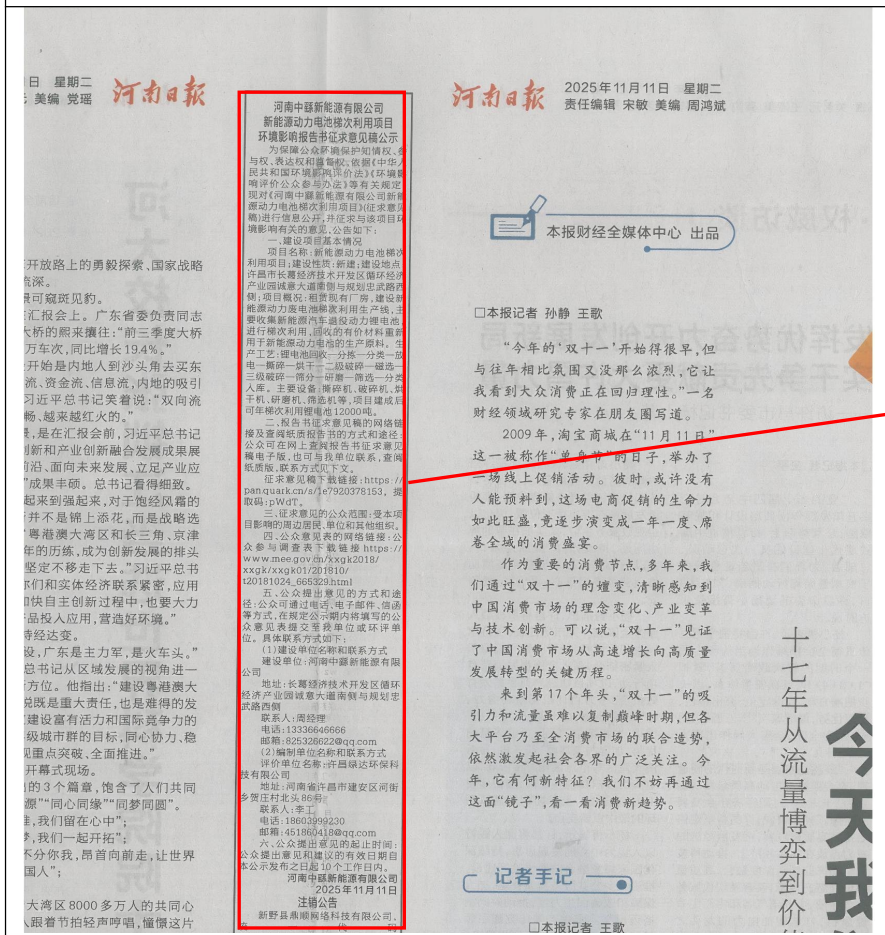
公示情况见下图。

	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许昌市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开发区诚意大道南侧与规划忠武路西侧；项目概况：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生产线，主要收集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进行梯次利用，回收的有价材料重新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锂电池回收—分拣—分类—放电—破碎—烘干—二级破碎—磁选—三级破碎—筛分—研磨—筛分—分类入库。主要设备：破碎机、破碎机、烘干机、研磨机、筛分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梯次利用锂电池12000吨。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网上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也可与我单位联系，查阅纸质版，联系方式见下文。 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1e7920378153，提取码：pWdT。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影响的周边居民、单位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xgk2018/xgk1/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我单位或环评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开发区诚意大道南侧与规划忠武路西侧 联系人：周经理 电话：13336646666 邮箱：825326622@qq.com (2)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贺庄村北头86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03999230 邮箱：451860418@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日期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第一次登报--报纸首页 	第一次登报内容
第一次登报--项目公示页	第一次登报内容

图3 第一次登报



第二次登报--报纸首页



第二次登报--项目公示页

第二次登报内容

图4 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日（5个工作日）在厂区门口、大周镇凤凰城居民区、柳庄营村委会、老梅庄村委会、大周社区（大周村）等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公示情况见下图：

	
厂区门口张贴	大周镇凤凰城
	
柳庄营村委会张贴	老梅庄村委会
	
大周社区（大周村）张贴	

图4 张贴项目信息

3.3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收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公示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6.2 公开方式

（1）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1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1142FLqK>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报批前全文公示

审核中 子语 发表于 2025-11-14 1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现将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诚意大道南侧与规划忠武路西侧100号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13336646666

二、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03999230

电子邮箱:451860418@qq.com

三、公示文件获取方式

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报告书链接:<https://pan.quark.cn/s/17c087d928b2>; 提取码: jwVD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quark.cn/s/66e0ee62ef04> 提取码: fVBM

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图5 报批前网络项目公示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照片、公众意见表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专家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河南中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